111學年度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畫樂樂棒球

彰化縣決賽實施計畫(1230)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0月21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10038964號函。
2. 教育部體育署｢SH150方案｣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以縣內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2. 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3.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4.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｢SH150方案｣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方案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1.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培英國小
2. 協辦單位：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泰國中、埔心國小、中興國小、媽厝國小、育民國小、梧鳳國小、同安國小、草港國小、育華國小、朝興國小、香田國小、大城國小、永靖國中七、比賽日期：112年2月22日至2月24日（星期三至五）（全縣決賽）

 ＊日期暫訂，依報名隊伍數予以斟酌辦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112年2月8日（三）前，請務必上網站[**www.8864cc.tw/1120222ba**](http://www.8864cc.tw/1120222ba)完成報名。
2. 2月17日(五)前請逕將報名表資料（線上報名表+保證書）寄至培英國民小學（50843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5段310號）完成報名。
3. 報名如有疑問請聯絡培英國小體衛組長陳志清老師，聯絡電話：

 7552430分機103。

＊檔案下載：教育處新雲端、培英國小公告欄及報名網站。

 ＊在學證明請另製乙份自存，比賽時得攜帶。若比賽時無攜帶在學證明時以棄權論。開賽前各隊均需出示在學證明（附件二），相片須清晰並可辨識選手身份，如有造假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呈報縣府議處。

 ＊寄給大會的資料以報名表、在學證明及保證書；若有符合第十三及十四條之規定者請附證明書。

 ＊所有資料以大會格式為主，在學證明一式二份，一份送交大會留存，一份學校自存並請於比賽時攜帶。

1. 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於培英國小培英館(活動中心)辦理。

 ＊參與裁判教練說明會之教師請於112年2月10日（五）前，到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。

1. 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（彰化市健興路1號）。
2. 活動日程表：111學年度彰化縣樂樂棒球錦標賽活動進度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日期  | 活動名稱  | 活動地點  | 預計人數  | 工 作 項 目  |
| 111.9.1起  | 校內初賽  | 各校自訂  | 10,000人 |  各校自行辦理比賽  |
| 112.1.1-2.8 | 線上報名 |  |  | 請各校至活動網站[**www.8864cc.tw/1120222ba**](http://www.8864cc.tw/1120222ba)完成報名 |
| 112.1.13  | 協調籌備會  | 培英國小  | 10人  | 確定協辦學校、比賽場地、賽程、報名表規格、裁判分配  |
| 112.2.13  | 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  | 培英國小  | 70人  | 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  |
| 112.2.17 | 寄出紙本報名資料 |  |  | 請寄出**報名表**及**保證書** 至培英國小50843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5段310號 |
| 112.2.22- 112.2.24  | 彰化縣樂樂棒球全縣決賽  | 縣立體育場  | 1,000人  | 2月22日-2月24日辦理全縣決賽  |
| 112.3.27  | 檢討會  | 培英國小  |   | 討論比賽中各項事宜  |

1. 參加對象：

 (一)縣內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。

 (二)以班級為單位，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分別組隊競賽。

 (三)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，各校「體育班」學生禁止報名。但分散於各班之學校校隊成員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加。

 (四)「學生棒球聯盟」登錄為棒球隊員或「高中體育總會」登錄為(女)壘球隊員之學生不得報名。

 (五)比賽組別分為：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，共四組。

 (六)彰化縣內國小均鼓勵參加。

1. 參賽資格及組隊方式：

 (一)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8人，則可跨班組隊。

 (二)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（學校需出具證明，詳如附件四）

 (三)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8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 (四)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0人。

 (五)縣內各公私立國小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其中女生至少6人。

 (六)單一學校該校內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分別競賽，取得校內優勝之隊伍參加縣市代表決賽選拔。（學校需出具證明，詳如附件四）

 (七)為鼓勵參與，學生總數(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年組隊不足20人者)得以同鄉鎮跨學校組隊補足員額。以上學校必須出具證明書予承辦單位備查。（學校需出具證明，詳如附件四）

 (八)報名後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

 (一)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。

 (二)比賽採4局制，不限時間。

 (三)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：

1. 每場之勝隊得2分，敗隊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2. 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 (1)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
 (2)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 (3)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 (4)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 (四)比賽方式：

1. 比賽共4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2. 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9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。
3. 打擊方面：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惟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

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4局。

1. 下場9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。
2. 國小3-6年級皆以普通版規則，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
 (五)比賽中更換女性打擊員時須由同性別更換（若場上有四名女選手則不受此限）。

 (六)賽程視隊伍數而定，若隊伍數多採單淘汰，進入八強則排名賽。

 (七)請參賽隊伍依據賽程提早一個小時之前至比賽場地準備，大會有權依現場狀況調整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；另經裁判宣告後十分鐘之內未到場或證件不符大會相關規定，一律取消競賽資格。

 (八)開賽前各隊均需出示在學證明，相片須清晰並可辨識選手身份，如有造假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呈報縣府議處！

 (九)所有參賽學校，務必加入群組，相關賽程會在群組公告。
 <https://line.me/R/ti/g/Oo4ksYGLcM> 手機點選加入

 (十)雨天備案，大會有權調整賽程，採2局之方式辦理。

 (十一)本次決賽五、六年級冠軍代表彰化縣參加全國決賽。

十五、獎勵：各組全縣入選八隊（承辦單位有權依報名隊伍數決定入選頒獎名額）

1. 學生組：各組前四名每隊頒發獎盃。
2. 指導教師部分：依本縣承辦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。（99.6.15）
3. 承辦工作人員部分：依本縣承辦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。（99.6.15）
4. 執行裁判工作表現優良者，予以獎狀乙張（另函公告）十六、活動經費：比賽籌備及執行經費由教育部及縣府補助。

十七、本計畫依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。